

湖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湖残工委秘〔2019〕1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残工委，市级各相关部门：

2019年3月3日是第20次全国“爱耳日”。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播电视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19〕8号）精神和省残工委秘书处有关要求，现将我市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爱听力健康，落实国家救助制度。

二、时间安排

2019年3月3日，各区县可酌情安排活动时间。

三、宣传重点

贯彻落实《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大力宣传少年儿童爱耳护耳知识和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大力宣传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手段、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全面营造关爱、帮助听力残疾儿童创造健康成长、平等发展的社会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各级残联、教育、生态环境、通信管理、卫生计生、广播电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调行动，及时制定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并认真做好组织落实，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扎实开展。

（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

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新宣传形式。要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增强“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传播渠道的作用，多渠道发布“爱耳日”活动消息和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康复知

识；要广泛组织发动专业机构、学术团体等，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发放科普资料，开展咨询、义诊；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做好听力残疾儿童康复和听力残疾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整合推进相关工作。

各区县要以“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落实《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大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地实施，做好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和措施安排。

积极推进听力语言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听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及融合教育，提高康复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化水平，确保康复服务质量和康复效果。

（四）及时做好活动总结。

区县残联要认真做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将活动总结及活动的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市“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电话：2102894）。

五、宣传口号

1. 关注听障儿童，建设健康中国
2.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听障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4. 关爱听障儿童，用行动传递温暖

5. 消除障碍，听见未来

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听障儿童新希望

7. 关爱儿童听力健康

湖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秘书处

2019年2月18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2月18日印发
